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2--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15:00至2016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018,7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22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701,8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2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7,316,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2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2.01、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02、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2.03、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04、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05、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06、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07、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08、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09、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10、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11、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12、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13、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14、标的资产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2.15、本次购买资产的订金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9,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50%。

2.16、本次购买资产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2.17、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0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0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3.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

反对4,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4,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12,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4,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